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淑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561號），聲請指定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，指定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固定有明文。惟管轄權之法院是否有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」之特別情形，須以客觀具體事實決之，非得以主觀臆測之詞推斷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以相對人枉法判決上傳司法院網路，故意侵害伊名譽為由，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。因相對人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法官，由臺南地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，爰聲請指定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僅泛稱本案事件由臺南地院審判，恐有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等情形，惟並未提出有何該事由之具體客觀事實，核屬其個人臆測。本件既無確切事證足以認定由該法院審判，有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之特別情形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黃義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慈盈